

批准的大嶼山及市區的士收費調整

大嶼山的士	收費				
	現時	申請		批准調整收費	
落旗收費(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)	12元	15元		13元	
跳錶收費(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及每1分鐘或其部分的等候時間)	1.20元	20公里(即132元)以下	1.30元	130元(20公里)以下	1.30元
		20公里(即132元)起計	1.20元	130元起計	1.20元
平均加幅	---	+9.17%		+7.67%	

市區的士	收費				
	現時	A及B申請方案		批准調整收費	
落旗收費(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)	16元	18元		18元	
跳錶收費(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及每1分鐘或其部分的等候時間)	1.40元	(A)8公里以下	1.50元	70.50元以下 ¹ (9公里以下)	1.50元
		(B)11公里以下	1.50元		
		(A)8公里起計	1元	70.50元(9公里)起計	1元
		(B)11公里起計	1元		

平均收費加幅	---	+4.64% (A) +6.69% (B)	+5.46%
計及2008年起落旗收費增加1元後的平均收費加幅	---	+7.0% (A) +9.1% (B)	+7.8%

註:

1. 根據批准的收費調整方案，在不涉及等候時間收費的情況下，9公里車程的總收費為 70.50 元。